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創新高，達到440.3百萬港元，按年(「按年」)顯著增長24.6%。
- 年內，本集團扭虧為盈，盈利38.5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296.6%，成為一家研究型生物製藥公司的重要里程碑。
- 匹納普®及博舒泰®的銷售表現異常出色，按年分別增長51.2%及292.5%。

* 僅供識別

- 本集團阿卡波糖片(博舒泰®)成功中標十三省聯盟採購第二及第四批藥品為期兩年的藥品聯盟採購。
- 本集團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的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受理並完成國家藥品審核查驗中心(「藥審中心」)註冊現場驗證。
- 本集團不斷改進表皮因子工藝技術，將原液的生產能力提高到原來的四倍，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同時開闢新的配方機會。
- 完成口服Uni-GLP-1的配方開發，結果表明其生物有效性優於陽性對照口服索馬魯肽。
- 本集團已完成纖維連蛋白原料的開發，實現高產、高效、穩定，這將是第一種即將上市的高級護膚原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千港元)	440,316	353,405
經調整息稅攤銷前盈利(EBITDA)(千港元)	65,844	13,666
毛利率(%)	76.1%	78.4%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8.1%	1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2.22	2.18
資產負債率(%)	5.75%	0.0%
總資產周轉率(%)	150.6%	13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可報告
分部劃分之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40,316	353,405	24.6%
銷售成本	(105,433)	(76,398)	38.0%
毛利	334,883	277,007	20.9%
其他收益	8,648	5,935	4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29)	134	-2,285.8%
銷售與分銷成本	(211,273)	(185,671)	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035)	(47,177)	-0.3%
研發費用	(35,781)	(50,219)	-28.8%
訴訟撥備	(2,307)	(15,610)	-85.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43)	(3,934)	-86.2%
融資成本	(376)	(477)	-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287	(20,012)	-31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75)	421	-1,234.2%
年內溢利／(虧損)	38,512	(19,591)	-29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中國反彈，導致政府採取了嚴格的監管措施，如要求保持社交距離、隔離及地方封鎖。然而，到年底，中國開始放鬆該等措施，其中大部分措施於十二月取消。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開始消退，預計中國將恢復更正常的經濟活動及增長速度。疫情的結束也為製藥及醫療美容市場提供了繼續增長軌跡的機會。

多年來，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進行了一系列監管改革，旨在加快中國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查。該等改革簡化了新療法的審批程序，降低了國內藥物開發成本，使中國市場對醫療創新更具吸引力。中國亦鼓勵高端仿製藥市場的研發(「研發」)及升級，以提高行業的整體質量及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此外，個人審美意識的增強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穩步增長也促進了中國美容醫療市場的繁榮。

中國醫藥及醫美市場前景廣闊，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帶來重大機遇。本集團積極主動，在北京建立了最先進的「綠色多肽創新藥與先進技術研究中心」。該中心結合前沿生物信息學、基因工程及口服配方技術，發展生物合成多肽藥物產業。此外，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了一個新的研究中心，專注於幹細胞外泌體、合成生物學、納米材料及蛋白質工程的研究。藉助這兩個新研發中心，本集團將拓展產品線，重塑研發體系，開拓新機遇，推動未來戰略增長。

業務回顧

聯康生物科技—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乃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內分泌、皮膚科及眼科等領域。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為整條價值鏈提供服務的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的完整一體化業務平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種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舒泰[®]。

二零二二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盈利的研究性企業，收益創新高

於二零二二年，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宏觀經濟前景日益黯淡，但本集團成功應對了重重挑戰。在保持強勁銷售增長的同時，本集團穩步推進不同產品管道的創新及研發進度。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收入創歷史新高，按年（「按年」）大幅增長24.6%。由於本集團努力提高產能，並逐步開放多元化分銷渠道，匹納普®及博舒泰®銷售表現異常良好。更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在嚴格控制成本的努力下，在本年度錄得溢利38.5百萬港元，為一家研究型生物製藥公司的重要里程碑。

憑藉提升的技術能力促進表皮生長因子生產

本集團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長期以來受到市場的高度認可。為滿足市場對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不斷改進表皮生長因子工藝技術，優化原液生產能力，每批產能均提高至原來的四倍。該產能的增加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成本，亦開闢了新的配方機會，如凝膠劑型、薄膜劑型及VSD泡沫敷料等，進一步實現了表皮生長因子生產線的多樣化，加強了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博固泰®新藥申請獲藥監局受理，準備進入骨質疏鬆症市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上市申請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受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還完成了國家藥品審核查驗中心（「藥審中心」）的註冊現場驗證，包括藥品開發現場驗證、生產現場（GMP符合性）驗證及臨床現場驗證。博固泰®是本集團第五款上市藥品，亦為國內首款在一次性注射筆中推出PTH水針的國產品種。

博固泰®乃與瑞士自我護理公司Ypsomed合作開發，其將為骨質疏鬆症患者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藥物選擇，為本集團在骨科疾病領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相信博固泰®將憑藉其強大的成本優勢、卓越的治療效果及便捷的給藥方法，成為本公司未來的重頭產品。

博舒泰®成功中選十三省聯盟採購

博舒泰®為本集團第四款成功商業化的上市藥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阿卡波糖片(博舒泰®)成功中標河南、山西、蒙古、湖北、湖南、廣西、海南、重慶、貴州、青海、寧夏及新兵團(十三省聯盟採購)第二及第四批藥品為期兩年的藥品聯盟採購。這次勝利對本集團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並提供了一個迅速擴大醫院市場份額的機會。為滿足市場對博舒泰®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擴大其戰略合作夥伴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以確保供應穩定。

研發及研發進度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領域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目前本集團旗下擁有多種領先專利生物製藥、若干高值仿製藥及護膚原料產品，現正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研發新專利藥物，解決患者尚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獲專利生物藥品

產品/成分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BE	新藥申請	已上市
代謝藥									
Uni-PTH (水針)	骨質疏鬆	✓	✓	CTE	CTE	CTE	✓	✓	
Uni-PTH (口服)	骨質疏鬆	✓	✓						
Uni-GLP-1 (水針)	2型糖尿病	✓	✓	CTE	CTE	✓			
Uni-GLP-1 (水針)	肥胖症	✓	✓						
Uni-GLP-1 (口服)	2型糖尿病	✓	✓						
眼科									
UB101	黃斑病變	✓							
UB102	黃斑病變	✓							
傷口愈合									
UB104	傷口愈合	✓							

附註：BE、生物等效性、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UNI-PTH

本集團在研專利品Uni-PTH(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類似藥)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藥品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髖骨骨折的唯一合成代謝劑。通過刺激新骨生成，Uni-PTH可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快速提升骨骼質量並恢復骨質密度，因此降低骨折風險及骨痛情況，對於中重度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尤其見效。第二代Uni-PTH基於第一代Uni-PTH進行劑型改良，更方便患者使用。Uni-PTH亦是國產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之一，於中國市場直接競爭對手數量非常有限。

名為博固泰®的第二代Uni-PTH(預充注射筆)為中國首款一次性注射筆，具有極高計量精度及極小注射疼痛。事實證明，其可有效增加骨密度，降低骨折發生率，患者使用更方便、更安全。於年內，已遞交博固泰®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本集團亦成功完成了藥審中心的註冊現場驗證，包括藥品開發現場驗證、生產現場(GMP符合性)驗證及臨床現場驗證。本集團預計博固泰®於二零二三年獲批上市。此外，第三代口服型Uni-PTH研發現正收集數據籌備中。

Uni-GLP-1

本集團GLP-1產品為世界第一種全生物表達GLP-1製劑，其生物表達與化學合成艾塞那肽一級結構序列相同，但二級結構更接近生物體內天然GLP-1，並擁有更完整穩定的生物學空間結構，有望達致更佳療效及安全性。由於技術要求較高，產品不易仿製，因此相比化學合成艾塞那肽，產品在定價、價格維護(不會納入國家化學藥帶量採購)及較嚴格的市場准入方面更具優勢；同時無需外購原料藥，享有穩定供貨及成本優勢。憑藉臨床及成本價格優勢，Uni-GLP-1有望成為中國領先產品。此外，本集團研發的水針版本可與安全高效注射筆兼容，適合多種用途而無需覆溶，相對於粉針版更方便使用。

於過往兩年，本集團與多所大學合作開展肥胖指徵及口服GLP-1配方產品研發。在合作期間，我們驚訝地發現，對飲食誘導肥胖(DIO)小鼠體重的長期給藥結果顯示，該藥以低於利拉魯肽數倍劑量實現了同等減肥效果。此外，所有試驗階段並未發現DIO小鼠的任何嚴重腸道反應(嘔吐)，且在給藥停止後減肥效果並無出現顯著弱化。同時，生化指標顯示該產品兼具減肥及護肝作用。研發團隊開發的口服GLP-1突破GLP-1RA口服給藥的技術障礙，以更佳的患者依從性升級口服劑量型，且其生物有效性超過海外已發現的上市口服GLP-1產品索馬魯肽臨床物有效性的兩倍。基於對老鼠的藥代動力學數據分析，該產品預期為目前無法通過口服降糖化學劑實現目標血糖水平的患者提供更有效和順應性更佳方案，因此這方面值得作進一步研究。

年內，完成口服Uni-GLP-1的配方開發，結果表明其生物有效性優於陽性對照口服索馬魯肽。目前，正在準備對比格犬進行正式的動物研究，以進一步驗證口服Uni-GLP-1在動物體內的生物有效性及藥代動力學。Uni-GLP-1注射筆的臨床工作正在按計劃進行相關藥理研究。

多特體™ 項目

UB101(雙價納米抗體)透過阻止可損害視力的眼部異常血管增生及滲漏，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濕性黃斑病變)。現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一般治療為玻璃體內注射藥物，為患者造成諸多不便。目前，本集團正研發創新技術，嘗試突破玻璃體內注射治療的局限，並籌備臨床前體內外測試。

UB102(雙特異性納米抗體)能同時阻隔兩種促血管生成受體，較阻隔單一因子更顯抑制功效，用於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等眼疾。與UB101相比，UB102能更有效舒緩症狀。VABYSMO (Faricimab, Roche)用於治療以下眼部疾病：新生血管(濕性)老年黃斑病變(nAMD)及糖尿病黃斑水腫(DMO)。濕性黃斑病變可能需要每一至兩個月用其他藥物進行眼部注射治療。接受Vabysmo的人可每三至四個月接受一次治療，大幅減少注射次數，故而降低眼部注射引致併發症的風險。Vabysmo可通過抑制血管生成素-2(Ang-2)及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VEGF-A)來阻斷與若干威脅視力視網膜疾病相關的兩種疾病途徑。且該等兩種靶向乃與我們的UB102相同。我們預計UB102亦有類似優勢。本集團正按計劃研發基於其技術平台雙特異性納米抗體。目前，我們的初步體外研究表明UB102對VEGF和Ang2具有較好的親和力，有望取得較好的療效及較長治療間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濕性黃斑病變患病率為3.4百萬例，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4.0百萬例，於二零三零年達到4.8百萬例。本集團相信，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的商業需求很大。

表皮因子一納米纖維傷口敷料

UB104(表皮因子一納米纖維傷口敷料)具有理想的傷口敷料特徵。緩釋生長因子促進傷口愈合，而納米纖維具有優良的透氣性及抗菌性能。作為一項先進的傷口敷料材料，表皮因子一納米纖維能廣泛應用於傷口愈合(尤其是慢性創面)，開創出一片新興市場。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資料，全球傷口敷料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前達到240.1億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在中國，人口結構變化、醫療體系改善及收入水平提高為醫療敷料市場提供上行趨勢。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5.2億元增至人民幣13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中國敷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保持11.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34.5億元。

護膚新原料

功效護膚越來越受歡迎。合成生物學正成為藥妝領域具有顛覆性潛力的關鍵研究方向。本集團新實驗室在研的護膚新原料包括纖連蛋白、美容肽、膠原蛋白、微生態護膚品及幹細胞外泌體產品。該等材料成分安全、功效卓越及用途廣泛。目前，本集團有效利用香港科學園的研究生態系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的生物加工平台及高寶化妝品在化妝品領域的豐富經驗，快速將該等產品商品化。

產品/成分	發現	產品開發	配方	已上市
纖連蛋白	✓	✓	✓	
美容肽	✓	✓		
膠原蛋白	✓	✓		
微生態護膚	✓			
幹細胞外泌體	✓			

纖連蛋白

纖連蛋白是一種多功能細胞外基質糖蛋白，廣泛參與細胞遷移、粘附、增殖、止血及組織修復。於護膚品領域，纖連蛋白對皮膚屏障修復(受損皮膚、粉刺皮膚、敏感皮膚、醫後修復等)安全有效。本集團的纖連蛋白產品已被證明與從人體血液中提取的天然纖維連接蛋白一樣有效。年內，本集團已完成纖連蛋白產品原料的開發，產量高、活性高，並已準備投入市場。

美容肽

肽具有多種美容功效，產品中使用的每種肽均具有特定活性。我們產品線專注於抗皺、抗衰老、美白及抗過敏。我們於臨床級肽製造方面的經驗同樣適用於美容肽。相比目前化學製造技術，重組DNA的方法在成本方面可能更具吸引力，對環境影響更小，開發時間更快。目前，本集團已完成首個用於抗皺的美容肽產品芋螺肽的初步開發，並即將開始該類肽的功能驗證。

膠原蛋白

膠原蛋白為人體內最豐富的蛋白質，佔全身蛋白質含量的25%至35%。其形成一個彈性纖維網絡，支撐皮膚，保持彈性並鎖住水分。膠原蛋白的產量在成熟後(約21歲)每年減少約1%，導致皮膚的緊緻度及彈性下降。膠原蛋白護膚品可廣泛用於保濕、維持皮膚屏障及抗衰老。目前，膠原蛋白產品正在開發中，本集團亦在探索不同類型的膠原蛋白應用的可能性。

微生態護膚

該款微生態護膚品源自益生菌發酵，平衡有益皮膚菌群，修復皮膚屏障，產生有機酸維持皮膚健康、促進傷口愈合及減少紫外線傷害。本集團應用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出具有廣泛性能的微生態產品，在護膚領域得到更廣泛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與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合作項目正式啟動。

幹細胞外泌體產品

外泌體是參與皮膚多種生物及細胞活動的新興生物活性物質。該等納米級的小膜泡(30–100納米)由所有真核細胞(包括皮膚細胞)分泌。間質幹細胞(MSCs)為具有免疫調節及營養作用的多能細胞。來自幹細胞的外泌體促進皮膚再生、膠原蛋白合成並有助減少疤痕的形成。外泌體為非免疫原性且作為局部護膚是安全的。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備註
內分泌科			
博舒泰®	二型糖尿病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已投放市場	與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合作研發
感染性疾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已於二零二一年納入國家集中採購	
眼科			
地夸磷索®	乾眼症	年內，完成了原材料供應商的選擇、實驗室配方工藝的開發及分析方法。	

地夸磷索鈉滴眼液項目

地夸磷索鈉滴眼液是一種治療乾眼病的藥物，適用於診斷為異常淚液相關性角膜上皮缺損的乾眼症患者。年內，本集團完成了原材料供應商的選擇、實驗室配方工藝及分析方法的開發。目前，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二三年進行中試研究及生產工藝驗證。本集團的原料藥(「API」)成本優勢及吹灌封包裝技術將為本集團在高值仿製藥產品競爭中帶來巨大優勢。

業績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破記錄收益約440.3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約24.6%（二零二一年：353.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匹納普®及博舒泰®銷售額的驚人增長。

年內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約76.4百萬港元增長38.0%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05.4百萬港元。毛利約為3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277.0百萬港元增加20.9%，而毛利率為76.1%（二零二一年：78.4%）。得益於本集團的嚴格內部控制，於二零二二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僅佔收益的10.7%，而二零二一年則為13.3%。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亦由二零二一年的52.5%降至佔收益的48.0%。由於完成多項臨床試驗及研發開支資本化，研發開支下降28.8%至約35.8百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年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65.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為13.7百萬港元。年內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量淨額48.7百萬港元，為本集團連續第二年錄得正現金流量。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溢利約38.5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296.6%（二零二一年：虧損19.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1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0.31港仙）。

上市藥品銷售

金因肽®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年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約為16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170.5百萬港元下降0.6%。

儘管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因疫情相關生產中斷，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中迅速恢復及升級金因肽®。隨著兩班制生產模擬驗證成功通過及優化上游生產工藝，金因肽®的產能大幅提高。因此，金因肽®的銷售額於年內下半年恢復增長，抵銷了早期短缺。

金因舒®

金因舒®是用於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品。儘管二零二二年初疫情防控措施導致短期生產中斷，金因舒®錄得的收益由約36.3百萬港元增至38.4百萬港元，上升6.0%。本集團持續努力優化分銷渠道、改善促銷及推動直銷，有助於抵銷生產中斷的影響。

匹納普®

本集團自家研發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年內收益大幅增長51.2%，由約142.2百萬港元躍升至約215.1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匹納普®於二零二一年納入國家集中採購，為本集團帶來大量醫院訂單。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年內亦分配額外產能支持匹納普®的成就。

博舒泰®

本集團的博舒泰®(阿卡波糖片)產品是二零二一年初推出的一款治療糖尿病的小分子藥物。年內，博舒泰®的收益由約4.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7.4百萬港元，增幅為292.5%。該增加歸因於博舒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被河南十三省聯盟納入集中採購，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醫院訂單。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博舒泰®的生產成功轉移至其戰略夥伴規模更大的蘇州生產基地，以擴大產能。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銷售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0.3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24.6%。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錄得銷售額約207.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0.5%。獲專利生物藥品佔年內銷售總額的47.2%。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化學藥品包括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為治療嚴重真菌感染定制)及博舒泰®(阿卡波糖片)。年內，此分部取得收益約232.5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58.5%。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約為3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277.0百萬港元增長20.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產生的收益激增所致。毛利率為76.1%(二零二一年：78.4%)及變動因匹納普®為國家集中採購的價格讓步，而大量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則部分抵銷該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85.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11.3百萬港元，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去年的52.5%跌至二零二二年的48.0%。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優化其分銷策略及加強其成本控制所致。

研發費用

二零二二年的研發費用約為3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50.2百萬港元下跌28.8%。下跌乃主要由於完成Uni-PTH臨床試驗及相關費用資本化。包括資本化部分，於二零二二年的研發費用約為5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50.2百萬港元增加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在穩定水平，約為4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7.2百萬港元)，減少0.3%。該減少乃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實施有效內部控制及成本削減措施。該項開支佔收益的10.7%，而去年為13.3%。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4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非經營性項目(如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實現逆襲，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虧損19.6百萬港元後扭虧為溢利38.5百萬港元。此卓越成績得益於本集團持續的成本控制、核心業務及有機增長，是集團邁向持續盈利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在過去數年的拼搏奮進，夯實利潤增長之途。

前景

展望

在嚴格的新冠清零政策下，中國在過往一年里面臨著重大的經濟挑戰。儘管邊境重開，但由於利率上升、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趨勢，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不利因素將繼續發酵。該等因素將對貿易、投資及勞動力等方面的商業造成經濟轉變及挑戰。儘管經濟面臨挑戰，習近平主席已重申本國支持擴大內需的承諾，優先考慮復蘇、促進消費及鼓勵更多私人投資。預計該等努力有助於推動經濟增長。

隨著「健康中國」戰略的實施，以及扶持政策、行業努力及資本投資等有利因素的支持，從長遠看，醫藥與醫療行業有望繼續成為中國最具活力及前景的領域之一。隨著人口老齡化、國產替代和城市化的持續，以及愈加溫和的集中採購政策，中國醫藥行業有望出現優質的創新與發展。這一趨勢將導致更多中國患者尋求更好的治療選擇及醫療美容產品，為中國製藥企業的快速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本集團具備應對任何即將來臨的潛在挑戰的能力，同時把握新興機遇。儘管存在不可預測的不利因素，本集團始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流為正，債務負擔可控。我們創新的「四輪驅動」商業模式，包括高價值仿製藥、生物創新藥、新型護膚原材料及CMO業務，使我們能夠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該方法促進可持續增長，同時我們將自身定位為競爭激烈的生物製藥領域的領導者。

通過產能優化及產品創新最大限度地發揮表皮生長因子潛力

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對其標誌性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不斷提高高細胞密度發酵及純化領域的生產技術，本集團準備將生產能力提高到原來水平的四倍，並推動表皮生長因子應用的創新。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不同應用，以進一步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及使用。本集團一直在開發不同劑型的金因肽®，如凝膠型、薄膜型及VSD泡沫敷料。新劑型能夠提供長期無菌保護及潮濕的癒合環境，以防止活性成分表皮生長因子的損失，延緩結痂並實現無疤痕傷口癒合。本集團還一直在積極與NAMI合作，研發rhEGF產品的新配方。透過利用活性成分表皮生長因子以及納米纖維敷料技術，新配方無毒、抗感染、抗附著，可減少更換敷料的頻率，加快傷口癒合過程。新產品亦旨在取代現有的銀離子敷料，醫生對其低毒性表示擔憂。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開發單劑量形式的金因舒®(無防腐劑)，利用吹塑—灌裝—密封(「吹灌封」)包裝技術，藉以取代傳統的多劑量滴管。吹灌封包裝可以降低交叉感染的風險，使用更安全、更方便。本集團已投資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建設吹灌封生產線，從而支持未來的生產。

為最大限度地利用吹灌封生產線，本集團還一直在開發新產品，如地夸磷索鈉滴眼液，這是一種治療乾眼症的高價值仿製藥，與金因舒[®]形成互補。以原料藥較高的市場溢價及成本優勢，本集團認為原料藥進一步提高毛利率，同時於該藥上市後為乾眼症患者提供新的國內臨床治療藥物選擇。

博固泰[®]將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徹底改變骨質疏鬆症治療

博固泰[®]為國內首款在一次性注射筆中推出PTH水針的國產品種。於藥監局接受上市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CFDI)註冊網站驗證後，預計博固泰[®]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獲得產品上市批准。它將成為本集團第五種上市及自研藥物。

博固泰[®]為與瑞士自我護理巨頭Ypsomed合作開發，已被證明更安全，具有更佳療效，為患者提供更好的藥物選擇，以降低絕經婦女脊椎及非脊椎骨折的風險。據估計，到二零三一年，中國骨質疏鬆症市場的價值將達到815億美元，本集團有望在這一不斷增長的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在藥品上市的第一年，本集團投資將其銷售團隊擴大了42%，提供全面培訓，並廣泛組織許多上市前活動，確保博固泰[®]成為本集團產品組合中的另一個標誌性產品。

為新一輪國家集中採購做準備

二零二一年，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成功納入國家集中採購。此事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進入新的公立醫院市場，並獲得大量醫院訂單。由於採購合約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本集團正在為最快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的新一輪採購做準備。新的選取規則及標準對現有中標者有利。由於匹納普[®]為首批入選第四批國家集中採購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將享有優勢，有信心在即將到來的採購中入選。在此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生產效率，以保護利潤並確保其在即將到來的採購中的地位。

進軍蓬勃發展的美容醫療行業

隨著中國Covid-19限制的解除，美容醫療行業有望重獲蓬勃發展的前景。中國的經濟復蘇及對護膚品的日益關注，加上促進功能性化妝品創新的國家優惠政策，預示著該行業的增長。

為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與高寶化妝品合作開發新的有效護膚原材料。高寶化妝品在護膚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乃是一個適應市場變化的全球美容供應鏈平台，使其能夠領先於行業趨勢。此合作匯集了高寶化妝品廣泛的分銷網絡及本集團在皮膚科的專業知識，以建立一個閉環綜合供應鏈。現時，開發中的功能性原料包括膠原蛋白、纖維蛋白、美容肽、微生態護膚品及幹細胞外泌體產品。我們的開發過程利用數據驅動法，並借鑒我們在藥物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該等產品已被證明成分安全且效果甚佳，使我們能夠創造出市場上最好的產品。此合作關係產生的首個產品位纖維蛋白。大量資料表明，它在細胞遷移、細胞生長及細胞粘附方面超過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纖維蛋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這將進一步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對美容醫療行業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並準備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致力於創新，打造一流產品

聯康堅定不移地努力加強其綜合研發能力，並擴大其一流產品組合。自二零二一年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與奧朗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奧朗生物」)及DotBio Pte. Ltd. (「多特生物」)合作，研究細胞穿透蛋白替代技術(CePPA)的潛在應用，並共同開發眼科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下一代最佳化合物。與傳統的玻璃體內注射相比，多特體的新技术可以大大減輕患者的疼痛，並有效降低眼部注射引起併發症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肽類藥物口服給藥創新技術的研究，以解決傳統單一給藥的諸多痛點。本集團一直在收集第三代口服型Uni-PTH的數據，該產品與第二代Uni-PTH預充注射筆互補。該產品可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內分泌領域的競爭力，並為骨質疏鬆症患者提供更加多樣的選擇。與此同時，Uni-GLP-1的口服劑型正在開發中，初步研究表明其在減肥及肝臟健康方面具有優越的生物利用度及療效。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正準備進行動物試驗，以進一步評估其生物利用度及藥代動力學。Uni-GLP-1注射筆的臨床工作已按計劃進行。通過該等努力，本集團旨在進一步使本集團已上市及未來上市產品的配方選擇多樣化，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98,216,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為約292,4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593,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200,3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6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90,25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01,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為30.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本集團的主要權益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簽訂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商品及服務合約。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管理在狹窄的範圍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此匯兌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7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部門的36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的193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的81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的9名管理員工及4名研發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關連交易

研發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Bioscience Pharm Company Limited(「**Uni-Bioscience Pharm.**」)與寶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寶萃**」)就該項目訂立研發合作協議(「**研發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用於醫療美容用途之新項目材料(「**該項目**」)。考慮到該項目的範圍及規模，Uni-Bioscience Pharm.為該項目貢獻的預期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元)。

由於寶萃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梁先生」)的聯繫人，寶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公佈。

租賃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廣東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房東」)就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合約，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新生產設施。根據租賃合約，代價付款的總價值為約人民幣5.39百萬元(相當於約6.45百萬港元)。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房東最終由梁先生的母親Judy Lau女士(「Lau女士」)擁有100%股權。因此，房東為Lau女士的聯繫人，而Lau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房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公佈。

華生元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華生元」)與深圳市同創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生元B」)就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作為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華生元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物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科技中一路7號地塊(「華生元土地」)上總建築面積5,685.47平方米樓宇的整個1樓、2樓、4樓和天台及3樓之一部分。

總代價合計約人民幣5.46百萬元(約6.11百萬港元)。華生元負責租期內產生的水電費及其他設施費用。租金乃由華生元B及華生元經考慮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金支付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華生元B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根據華生元進行的分立自華生元分離，據此資產及負債將由兩間實體(即分別存續的華生元及華生元B)承擔，有關分立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華生元分立」)。根據擬出售華生元土地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以及華生元B的所有股權的交易(「華生元出售事項」)，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之權證將轉讓予華生元B，且於該轉讓後，華生元B的所有股權(「華生元銷售股份」)將轉讓予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買方B」)。買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華生元租賃協議日期，買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的母親Judy Lau女士持有60%；(ii)由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持有10%；(iii)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富德金融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持有15%；及(iv)由各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兩名個人持有餘下15%。因此，根據上述各方間的關係，華生元B及買方B各自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生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華生元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遞延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

根據 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賣方B」)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B就華生元出售事項(「華生元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出售華生元銷售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達成。

由於按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對華生元B的新增規定，完成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的權證需要額外時間，此為完成華生元銷售股份出售的先決條件之一(「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

由於華生元B達成額外規定所需時間較原定預期長，為使華生元B有足夠時間準備，以便本集團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樓宇的物業權利的權證以及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各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B及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日期。

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0股服務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的服務協議發行予陳大偉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年度後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0,316	353,405
銷售成本		<u>(105,433)</u>	<u>(76,398)</u>
毛利		334,883	277,007
其他收益	5	8,648	5,9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29)	134
銷售與分銷成本		(211,273)	(185,6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035)	(47,177)
研發費用		(35,781)	(50,219)
訴訟撥備	13	(2,307)	(15,61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43)	(3,934)
融資成本		<u>(376)</u>	<u>(47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3,287	(20,0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4,775)</u>	<u>421</u>
年度溢利／(虧損)		<u>38,512</u>	<u>(19,591)</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u>(18,616)</u>	<u>6,56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8,616)</u>	<u>6,563</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9,896</u>	<u>(13,028)</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61	(0.31)
攤薄		<u>0.61</u>	<u>(0.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50	43,888
使用權資產		18,016	13,562
無形資產		24,119	8,1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713	301
遞延稅項資產		432	—
		<u>92,130</u>	<u>65,92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52	39,7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273	78,3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216	83,609
		<u>200,341</u>	<u>201,6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4,811	54,827
合約負債		21,813	20,207
銀行借款		11,194	—
應付所得稅		3,112	1,717
租賃負債		4,008	4,61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186	10,937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131	—
		<u>90,255</u>	<u>92,3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086</u>	<u>109,3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2,216</u>	<u>175,292</u>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470</u>	<u>985</u>
		<u>7,470</u>	<u>985</u>
資產淨值		<u><u>194,746</u></u>	<u><u>174,30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3,648	63,498
儲備		<u>131,098</u>	<u>110,809</u>
總權益		<u><u>194,746</u></u>	<u><u>174,30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財務申報的概念性框架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於應用後，上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並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對於並無退貨保證的貨品，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過時和丟失的風險。一般信用期限為自交付後90天(二零二一年：90天)。

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及按金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我們獲許無需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 | | |
|----------|---|-----------|
| (a) 化學藥品 | -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
| (b) 生物藥品 | -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 (c) 在研產品 | - | 研發藥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32,492</u>	<u>207,824</u>	<u>-</u>	<u>440,316</u>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u>49,550</u>	<u>26,575</u>	<u>(27,816)</u>	<u>48,309</u>
其他收益				8,64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4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751)
融資成本				<u>(37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3,28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46,666</u>	<u>206,739</u>	<u>-</u>	<u>353,405</u>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u>18,922</u>	<u>15,795</u>	<u>(43,167)</u>	<u>(8,450)</u>
其他收益				5,9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93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087)
融資成本				<u>(47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0,012)</u>

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情況下之各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297	471
租金收入	-	35
政府補助(附註i)	4,328	1,160
服務收入(附註ii)	2,729	3,702
雜項收入	67	264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227	303
	<u>8,648</u>	<u>5,935</u>

附註i: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本集團在獲得補助時已發生及已滿足條件的研發開支的補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申請應對COVID-19疫情大流行而引入之政府支持計劃。就支持本集團支付僱員之工資而取得香港政府之政府補助1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計入損益。本集團選擇將是項補貼呈列入上述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將補貼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且於特定期間內不可將員工人數減少至低於所規定的水平。本集團就該計劃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責任。

附註ii: 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提供受托加工業務產生的分包收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73,295	67,95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5,217	13,56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198	3,020
	<u>88,710</u>	<u>84,548</u>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u>345</u>	<u>914</u>
無形資產攤銷	861	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89	15,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96	4,660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攤銷及折舊	<u>(4,743)</u>	<u>(5,675)</u>
	<u>12,803</u>	<u>15,175</u>
核數師薪酬	1,816	1,9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05,433</u>	<u>76,398</u>
研發開支	53,940	50,219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u>(18,159)</u>	<u>-</u>
	<u>35,781</u>	<u>50,219</u>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u>-</u>	<u>35</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949	41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275	—
	<u>5,224</u>	<u>41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49)	(840)
	<u>4,775</u>	<u>(421)</u>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年均合資格享受15%(二零二一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8,512</u>	<u>(19,591)</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0,659	6,371,65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
	<u>6,360,659</u>	<u>6,371,65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60,659</u>	<u>6,371,65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的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035	46,016
減：虧損撥備	<u>(3,556)</u>	<u>(1,550)</u>
	36,479	44,466
應收票據	21,390	27,1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4	6,856
減：虧損撥備	<u>(170)</u>	<u>(140)</u>
	<u>10,404</u>	<u>6,716</u>
	<u>68,273</u>	<u>78,346</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28,599	32,903
91日至120日	4,014	5,292
121日至180日	3,118	640
181日至360日	818	4,814
360日以上	<u>3,486</u>	<u>2,367</u>
	40,035	46,016
減：虧損撥備	<u>(3,556)</u>	<u>(1,550)</u>
	<u>36,479</u>	<u>44,466</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 (ii)	5,265	5,263
其他應付款項		11,591	6,354
應計費用		27,955	43,210
		<u>44,811</u>	<u>54,827</u>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二一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936	3,886
31日至60日	461	119
61日至90日	241	274
90日以上	1,627	984
	<u>5,265</u>	<u>5,263</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91,008,147	63,910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150
購回股份	(i)	(56,240,000)	(5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49,768,147	63,498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1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4,768,147</u>	<u>63,64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支付合共6,010,000港元，以在聯交所回購56,24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最高價為0.114港元及最低價為0.10港元，超出股份面值的已付部分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股份。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撥備、訴訟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生產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收到一家分銷商（「該分銷商」）就本集團其中一款已上市藥品，針對北京博康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交的仲裁通知。

該分銷商向北京博康健索償合計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1,033,000港元），連同法律費用、仲裁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理由是北京博康健違反與該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所訂立之書面分銷協議。在收到上述仲裁通知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律師積極回應該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博康健向仲裁委員會遞交書面抗辯，拒絕承擔支付有關上述仲裁之所述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博康健提交仲裁反請求，請求終止上述分銷協議並否決該分銷商對相關法律費用、仲裁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申索。仲裁反請求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該分銷商提交修改仲裁請求之申請。在該修改仲裁請求申請中，該分銷商要求北京博康健賠償約人民幣87,331,000元（相當於約105,396,000港元）以及結算其他相關費用。於本公佈日期，修改仲裁請求申請未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訴訟申索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2,934,000元（相當於約15,6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北京博康健收到仲裁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該決定，北京博康健被責令支付應付服務費、償還分銷商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相應賠償款約人民幣14,919,000元(相當於約17,996,000港元)，其中合計人民幣12,934,000元(相當於約15,610,000港元)的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以上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1,985,000元(相當於約2,307,000港元)。

除前述案件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